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嘉

選任辯護人 方文獻律師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成年女子AW000-A112121（同代號AB000-K11117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前為網友關係。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傳送訊息向乙○○明確表明「早安 從一開始到現在 我完全沒有想要佔○○的便宜（註：「○○」為乙○○配偶姓名） 所以分開才好 感恩照顧 祝福 告辭」，乙○○明知甲不欲再與其聯繫往來、發展感情，卻因不願結束關係、欲挽回甲，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自111年9月22日起，反覆、持續為違反甲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密集以寄送紙本信件、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干擾及前往甲工作地點、住處等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反覆實行守候、干擾等跟蹤騷擾行為。甲前因乙○○寄送信件、傳送電子郵件、訊息等，已心生畏怖而不堪其擾，又因乙○○竟於111年12月2日前往其工作地點、住處守候，乃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報案遭乙○○跟蹤騷擾，請求警方對乙○○核發告誡書，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1年12月23日對乙○○做書面告誡，由乙○○於111年12月28日19時30分簽收、生效後，乙○○竟不知收斂，仍以前揭跟蹤騷擾之故意，於附表二所示

01 時間，反覆、持續為違反甲 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02 為，即以寄送紙本信件、電子郵件、網際網路、電子通訊、
03 訊息等如附表二之方式實行干擾行為，使甲 心生畏怖，足
04 以影響甲 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甲 不得不於112年3月14
05 日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
06 請核發保護令，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
07 2年度跟護字第3號核發保護令，裁定乙○○不得對甲 為監
08 視、跟蹤等行為。

09 二、案經甲 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一)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檢察
14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各項證據資
15 料，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
16 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
17 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屬
18 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
20 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傳送如附表一、二之訊息、卡片等行為，
23 並曾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及住家，惟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
24 犯行，辯稱：伊曾承諾告訴人在一定期間內將與配偶離婚，
25 再與告訴人結婚，然告訴人突然分手，伊欲挽回挽留，係屬
26 人之常情，且因告訴人遺留部分個人物品，伊前往告訴人工
27 作地點、住家附近均係為交還，此外，伊雖有收受告誡書，
28 然已知悉配偶對告訴人提起妨害配偶權之訴訟，伊於附表二
29 所傳送之訊息均係為協調和解、幫忙之意思，伊主觀上並無
30 跟蹤騷擾之犯意，客觀上亦非跟蹤騷擾的行為；且伊都已經
31 跟配偶講好要離婚，告訴人卻說不想當小三、要分手，伊進

01 退兩難，伊覺得自己是遭告訴人設計、仙人跳云云。

02 (二)被告與告訴人曾有男女感情關係，告訴人於111年9月22日傳
03 送「早安 從一開始到現在 我完全沒有想要佔○○的便宜
04 所以分開才好 感恩照顧 祝福 告辭」之訊息予被告，前揭
05 訊息經被告已讀，告訴人即封鎖被告（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6 署112年度他字第1801號卷，下稱他字卷，第91頁），又被
07 告有為附表一、附表二之傳送訊息、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
08 住家等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指證
09 明確，復有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截圖、訊息、文件等在卷
10 可參（附表一、二之訊息、郵件等詳「備註」欄所示），是
11 此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12 (三)被告附表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屬跟蹤騷擾行為：

13 1.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旨趣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
14 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15 而設，立法理由並說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
16 概念，並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案例經驗，理解跟蹤騷擾行
17 為係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
18 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
19 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
20 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
21 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是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
22 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
23 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具有基於個人、社會之條
24 件或地位等抽象階級之不平等、或如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
25 活軌跡等物理條件上之控制，使得加害人居於足以壓迫另一
26 方之不平等地位，而具高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
27 之特徵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為適於跟蹤騷
28 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並據時間
29 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
30 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探究有無反覆或持續之樣態
31 後，針對各該加害人之行為樣態為個案上相對性地評價，以

01 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判斷，藉以回應立法上選
02 擇具體危險犯或適性犯之立法要求，同時遵循比例原則之憲
03 法誡命。又在當今兩性平等、相互尊重之思潮下，任何人都
04 不能夠只求滿足一己對於異性追求之慾望，曲解世界各地正
05 極力呼求應正視「No Means No」此一消極自主決定之內心
06 真意。

07 2. 被告前雖與告訴人有男女感情因素，然告訴人於111年9月22
08 日明確表達不願再與被告聯繫，為被告所明知，惟被告仍持
09 續為附表一之行為，傳送如「分手兩個禮拜，還是常常想起
10 你...哥不是要你當小三，哥是要組一個正常的家庭。今天
11 猝然分手...」、「讓我好好跟你說再見」、「如果我們沒
12 有分手，現在應該可以規劃婚禮了」、「真的很想你」、
13 「我也不想學...去...樹上吊」等夾雜情緒性用詞之訊息予
14 告訴人，此外，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7、48之時間，前往告訴
15 人工作地點、住家，告訴人雖大受驚嚇而報警，亦無直接回
16 應被告之舉動，嗣後被告之配偶對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告
17 訴人仍無與被告聯繫之行為，可見告訴人拒絕再與被告接觸
18 聯繫之內心真意已有明確表達。

19 3. 以被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為，均屬在知悉告訴人拒絕後仍
20 繼續追求告訴人、欲發展感情，乃為違反告訴人意願而與性
21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告訴人遭受情緒勒索、痛苦畏懼，影
22 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從而，被告所為顯已逾越
23 一般社交禮節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自該當法律加以
24 處罰之跟蹤騷擾行為。

25 (四)被告主觀上具有跟蹤騷擾告訴人之犯意：

26 1. 被告明知告訴人拒絕再與其發展不倫感情、拒絕再與其接觸
27 聯繫、見面往來，暨知悉告訴人報警、申請核發告誡書，亦
28 明知配偶已對告訴人提起妨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民事訴訟，
29 仍漠視告訴人之意願及告誡書之戒令，執意為附表一、二之
30 行為，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等書寫之訊息「可能是被封
31 鎖住沒看到我發的簡訊」、「哥知道你是開走的火車，再也

01 不會回頭」、「分手...」、「寄信到貴校可能會讓你
02 不悅，我不是要冒犯你」、「我還裝若無其事去看你，難怪你
03 會嚇到！」、「大老婆出面了，故事也結束。我也不會再騷
04 擾你了」等觀之，被告主觀上知悉受告訴人封鎖、冒犯告訴
05 人、告訴人不悅、自己的行為係在「騷擾」告訴人，則被告
06 顯然係對告訴人之意願置若罔聞，其主觀上有跟蹤騷擾告訴
07 人之犯意，至為明確。

08 2. 被告辯稱：其係以告訴人之英文姓名、音樂專業而自行猜
09 想、拼湊組成電子郵件地址寄發，僅為情緒抒發、不一定能
10 寄送給告訴人，而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和住家僅是要歸還物
11 品，另外也想將告訴人的病歷交給告訴人，讓告訴人能前往
12 其他診所治療，其並無犯意，分手後欲挽回係屬人之常情云
13 云。然衡諸上開情節，被告並非僅有寄送電子郵件而已，尚
14 有紙本卡片、手機撥號、訊息等，又倘若真有物品待還，亦
15 可以適當寄送方式為之，無庸以本人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
16 住家看守之方式為之；況告訴人於111年9月間即已明言不願
17 介入他人婚姻，被告迄至本案辯論期日仍尚有婚姻關係存
18 續，被告所謂挽留、欲重新發展、欲與告訴人再婚云云，係
19 於婚姻關係中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
20 來，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
21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其欲追求之挽留不具正當
22 合理性，乃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之追求、造成告訴人心理壓
23 力，實非合於社交常情之行為，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24 3. 被告另辯稱：其與告訴人曾有合意性交，竟遭告訴人誣指強
25 制性交云云。然無論被告與告訴人間是否曾有親密關係，告
26 訴人俱已於111年9月22日明確表達拒絕被告之意思，被告知
27 悉受拒後，仍違背告訴人意願為跟蹤騷擾行為，業經認定如
28 前，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其他爭執，亦不足以推翻前揭認
29 定。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亦無可採。

30 (五)綜上，被告否認跟蹤騷擾犯行之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
31 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3 罪。

04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
05 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
06 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
07 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
08 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被告於附表一、附
09 表二所為，係基於單一目的，持續、反覆為跟蹤騷擾告訴人
10 之行為，應認係集合犯，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原稱被告本
11 案行為應以接續犯論之等語，容有誤會；又起訴書原以被告
12 收受書面告誡後即知悉不得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而認應分
13 論二罪，惟公訴人已於審理中更正補充為：被告雖有收受告
14 誡書，然仍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應屬一行為等語（見本院
15 易字卷第90、110頁），與本院以成立一罪之集合犯之認定
16 相同，併此敘明。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面對感情困境，竟為滿足自身私慾，
18 無視告訴人感受，於短時間內多次跟蹤騷擾告訴人，使告訴
19 人心生畏怖，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承受精神上
20 之困擾、痛苦，實屬不該，衡以被告否認犯行，更指責告訴
21 人對其勾引、仙人跳，使其面臨與配偶離婚，告訴人又不願
22 與其結婚之兩頭空困境（然而被告迄今根本沒有離婚），不
23 能正視自己錯誤之犯後態度，暨參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從事牙醫工作，年收入約新臺幣800萬元、已婚，
25 育有二子，並需扶養岳母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
26 109頁），及被告之動機、手段、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告
27 訴人表示：被告通篇謊言，沒有悔意，造成伊創傷，請法院
28 從重量刑之意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9至110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告之跟蹤騷擾行為	備註
1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我9月23日有傳簡訊給你：內容是歡迎你週五來看牙。週五沒等到你來看牙，可能是被封鎖住沒看到我發的簡訊。這周五下午我也有空，歡迎你回來看牙，有始有終，不要半途而廢。... 不忍心放你一人，成為牙科孤兒。...」等文字。	他字卷第99頁（告證7）
2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很遺憾週五沒等到你回來看牙，選	他字卷第101頁（告證7）

	間之某日	點	錯矯正醫師，浪費時間金錢，也賠上健康與容貌，千萬不要一時賭氣，隨便選個牙醫接著做。...下週五趕快回診，我會在植美等你。」等文字。	
3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你一定覺得很奇怪，10天前你還想讓我繼續看牙，我說比我厲害的牙醫很多，為什麼我現在一直要請你回來看牙，是不是不安好心，想把你弄醜，害妳找不到好對象。...這要回到10天前，我們倒數3天LINE的談話：我原本是說你周五5點到6點來看牙，看完牙吃飯聊天彈琴再回桃園。但是你想看完就走。...每個矯正病人都是我的活廣告，哥絕不會因為娶不到你把你弄醜。...」等文字。	他字卷第103頁 (告證7)
4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DEAR 甲：經過這兩周餘的等待，哥知道你是開走的火車，再也不會回頭。你想去找年經的醫師，哥也沒立場阻止你。...千錯萬錯都是哥的錯，哥其實是一個書呆子，讀書看牙是天才，其他方面是白癡。妳碰到哥雖然很倒楣，但是讓我矯正牙齒其實是很幸運的事...。哥滿腦子都想牙齒的事，所以也不太會哄女生。哥不是好男友好老公，但哥在我病人心中，是最專業的牙醫。...希望能善始善終，趕快幫你完成矯正，找到好對象。」等文字，並附上告訴人正面、側面大頭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 (告證7)
5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我9月23日有傳簡訊給你：內容是歡迎你週五來看牙。週五沒等到你來看牙，可能是被封鎖沒看到我發的簡訊。...感謝你陪我將近半年，送你兩張禮券，讓你青春永駐。...」等文字，並附上sisley生日禮賓券。	他字卷第113頁 (告證7)
6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這禮拜五還是等不到你來，應該是找到願意接手的牙醫了。分手兩個禮拜，還是常常想起妳：今年四月時，...我鼓起勇氣牽妳的手...七月	他字卷第115頁 (告證7)

			四日終能一親芳澤，…。原本是想帶妳去看新光傑仕堡總統官邸做以後的新居，婚後每月給妳15萬生活費…。為什麼不要給哥一次機會，哥不是要你當小三，哥是要組一個正常的家庭。今天猝然分手，讓彼此半年的付出與感情盡付東流，一訣千古，良可痛惜！」等文字，附上元大銀行醫師專案貸款方案內容。	
7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DEAR 甲：今天是我們分手七十天日子，這兩個多月真是度日如年。…你的好，只有哥知道，別人都是走走看看，只有哥還是在痴等你回頭。…被驟然封鎖好像出門被車撞，毫無心理準備…希望你再開最後一次LINE，讓我好好跟你說再見…」等文字。	他字卷第119頁 (告證7)
8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如果我們沒有分手，現在應該可以規劃婚禮了，…哥會證明給你看，你當初選我是對的。」等文字。	他字卷第121頁 (告證7)
9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1月27日前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本週日牙醫公會有辦免費電影聯誼，…歡迎你來，我可以幫你介紹學弟…」等文字，並附上秀泰影城11.11.27電影票、國際珠寶時尚名牌精品展票卷。	他字卷第123頁 (告證7)
10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DEAR 甲：寄信到貴校可能會讓你不悅，我不是要冒犯你…我們能夠交往將近半年，也是難得的緣分。…自從7月4日以後我就一直很積極的規劃未來，包括看房子跟離婚…你就知道你在我心中有多重要。…這是最後一封信了，若我無力阻止林，我也沒臉見你…」等文字。	他字卷第125至127頁 (告證7)
11	111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間之某日	告訴人之住處或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信件予告訴人，內容載有「Dear 甲：上次最後一封信可能讓你擔憂，…我很感謝你知道我的年齡跟家庭之後，還是願意在暑假將我升級為VIP，我也是很感動，說要照	他字卷第129至131頁 (告證7)

			顧你一輩子。... 妳不想跟有婦之夫牽扯不清我知道，我現在都處理好了...。防疫都要解封了，希望你也將哥解封，...。」等文字。	
12	111年9月22日2時14分	不詳	被告以其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至告訴人手機門號	他字卷第275頁 (告證15)
13	111年9月22日2時32分許起	不詳	被告以市內電話00-00000000撥打電話至告訴人手機門號共5次	他字卷第277頁 (告證15)
14	111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	不詳	以臉書帳號「Okljhgfsd Cholin」傳送「HI 老師好」等訊息予告訴人臉書帳號。	他字卷第145頁 (告證8)
15	111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	不詳	以臉書帳號「Train PO Huang」傳送「A老師好」等訊息予告訴人臉書帳號。	他字卷第149頁 (告證8)
16	111年11月27日	不詳	以臉書帳號「Win All」傳送「老師好」等訊息予告訴人臉書帳號。	他字卷第151頁 (告證8)
17	111年1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123」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59頁 (告證9)
18	111年1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drgmay1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漫漫長夜欲語誰？思念甲 淚雙垂 半年恩情從此斷 千呼萬喚頭不回」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61頁 (告證9)
19	111年1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drgmay1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DEAR媽咪：我是剛從洗衣機出來的老白... 希望媽咪再給台北的爸比一次機會，他會好好疼你的。...」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63頁 (告證9)
20	111年1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DEAR媽咪：我是剛從洗衣機出來的老白... 希望媽咪再給台北的爸比一次機會，他會好好疼你的。...」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65頁 (告證9)
21	111年1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huangsurgeon000000oil.com」傳送載有「Dear 甲 :... 短短兩個多月，一切早已變調，我還裝若無其事去看你，難怪你會嚇到！... 我真是想照顧你下半輩子，... 與哥攜手，還有我們未來的	他字卷第167頁 (告證9)

			小孩，一起合唱我的家庭。永遠愛你的俊嘉哥哥 敬上」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22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今晚又失眠了，分手以來，就這樣失魂落魄過了七十幾天。好想你！這周五可以去學校看你嗎？...」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69頁 (告證9)
23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rainbow0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滿腦子都是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71頁 (告證9)
24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滿腦子都是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73頁 (告證9)
25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huangsurgeon000000oil.com」傳送載有「滿腦子都是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77頁 (告證9)
26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huangsurgeon1000000oil.com」傳送載有「台北又濕又冷，哥離婚以後，連個訴苦的對象都沒有，... 你如果願意再給哥一次機會，... 哥真的很想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79頁 (告證9)
27	111年12月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tingho0000000oil.com」傳送載有「Dear 甲：台北又濕又冷...，哥想盡一切辦法，還是無法突破你銅牆鐵壁的心防。...」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81頁 (告證9)
28	111年12月8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m.tw」傳送載有「請問明天可以去學校看你嗎？好想你 你若不同意，我就不去。」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83頁 (告證9)
29	111年12月8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tingho0000000oil.com」傳送載有「請問明天可以去學校看你嗎？好想你 你若不同意，我就不去。」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85頁 (告證9)

30	111年12月1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linlione0000000i l.com」傳送載有「大老婆出面了， 故事也結束了。我也不會再騷擾你 了...有一封信放在你教室洗手台， 希望你周一一大早到校後趕快找 出來，...你洗手台對面的大樹，會 是我安眠之地。...」內容之電子 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87頁 (告證9)
31	111年12月1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大老婆出面了， 故事也結束了。我也不會再騷擾你 了...有一封信放在你教室洗手台， 希望你周一一大早到校後趕快找 出來，...你洗手台對面的大樹，會 是我安眠之地。...」內容之電子 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91頁 (告證9)
32	111年12月1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linlione0000000i l.com」傳送載有「雖然妳現在很討 厭我，...我願意等妳，...記得還有 哥在等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 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95頁 (告證9)
33	111年12月1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poweichen0000000 il.com」傳送載有「雖然妳現在很討 厭我，...我願意等妳，...記得還有 哥在等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 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97頁 (告證9)
34	111年12月1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雖然妳現在很討 厭我，...我願意等妳，...記得還有 哥在等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 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199頁 (告證9)
35	111年12月12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chanlean0000000i l.com」傳送載有「分手快3個月了， 已經知道今生無能再續前緣，只有 等來生...」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 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01頁 (告證9)
36	111年12月12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分手快3個月了， 已經知道今生無能再續前緣，只有 等來生...」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 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03頁 (告證9)
37	111年12月12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chanlean0000000i l.com」傳送載有「我知道你對我沒	他字卷第205頁 (告證9)

			男女之情。... 希望你能好好想想，我可以等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38	111年12月13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tengwangh0000000il.com」傳送載有「最近好嗎?... 一轉眼分手快3個月了，... 如果真的無緣，人生也沒什麼樂趣... 去你教室後面的大樹，了此殘生，化蝶常隨你左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07頁 (告證9)
39	111年12月15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pondder0000000il.com」傳送載有「分手快三個月了，... 妳可以解開LINE疏導我一下嗎?... 我也不想學倪敏然 跑去妳教室後面的樹上吊... 妳再也不用擔心有人會進來教室 也不用擔心 教室後面有沒有人在看你... 若我撐不下去 走頭無路之下 學倪敏然 崇禎帝那也會影響到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09至211頁 (告證9)
40	111年12月1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分手快三個月了，... 妳可以解開LINE疏導我一下嗎?... 我也不想學倪敏然 跑去妳教室後面的樹上x... 妳再也不用擔心有人會進來教室 也不用擔心 教室後面有沒有人在看你... 若我撐不下去 走頭無路之下 學倪敏然 崇禎帝那也會影響到你...」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13至215頁 (告證9)
41	111年12月17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dingdongm0000000il.com」傳送載有「我願意等你 ... 陪妳走完往後的歲月」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17頁 (告證9)
42	111年12月19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孫女苦惱問『嫁給愛情還是錢?』近百歲奶奶超現實：哪個錢多就去」新聞連結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19頁 (告證9)
43	111年12月2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wanggien0000000il.com」傳送載有「...3個月前的失言，造成永久的失聯，這傷痛如何能	他字卷第221頁 (告證9)

			解?...我還有一絲機會吧?」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44	111年12月21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3個月前的失言，造成永久的失聯，這傷痛如何能解?...我還有一絲機會吧?」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23頁 (告證9)
45	111年12月2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kinglongsu0000000il.com」傳送載有「別後不知君遠近。觸目淒涼多少悶。...」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25頁 (告證9)
46	111年12月28日 (凌晨)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DEAR 甲：新年快樂...一切都是從看牙開始，也是從看牙結束。...如果你將來又恢單了，記得台北有人在等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27頁 (告證9)
47	111年12月2日 中午12時59分 許起至15時許 止	告訴人之任 職地點	於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59分許徘徊在告訴人任職地點，同日13時0分許翻牆進入告訴人任職地點，同日13時3分許在告訴人任職地點教室外徘徊，後進入教室當面給告訴人花束(內附「雖然分手了 愛你的心 依然像聖誕紅那麼熱切 我已經離婚了 可以重新開始嗎」紙條)要求溝通，同日13時5分許跟隨告訴人走往警衛室後，始走出告訴人任職地點，惟仍於該處圍牆及車道口等候告訴人。	他字卷第237頁 (告證11光 碟)、他字卷 第369頁(告證 23)、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1 6745號卷(下 日13時5分許 稱偵字卷)第2 43至249頁(臺 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二分局照 片黏貼卡)
48	111年12月2日1 5時32分許起至 16時48分許止	告訴人之住 處	於111年12月2日15時32分許徘徊在告訴人住處附近，同日16時48分許坐在告訴人住處外機車上等候。	他字卷第237頁 (告證11光 碟)、偵字卷 第243至249頁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二分 局照片黏貼 卡)
49(原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1)	111年12月28日 上午9時42分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agg50000000oo.co m.tw」傳送載有「DEAR 甲：新年快樂...一切都是從看牙開始，也是從看牙結束。...如果你將來又恢單	他字卷第231頁 (告證9)

01

			了，記得台北有人在等妳。...」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50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11年12月28日 (中午)	告訴人之任職地點	寄送紙本卡片予告訴人，內容載有「Dear 甲：新年快樂 這一年最高興的就是認識你，最傷心的就是與你分手。...上次逛百貨公司，看到一隻大的拉拉熊小白，...我買了，為了不想嚇到你，可能會放在保全那裡，希望你不要拒絕她，讓她陪小白有個伴。」等文字。	他字卷第397至399頁 (告證27)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告之跟蹤騷擾行為	備註
3	112年1月2日13時58分許	不詳	以臉書帳號「Dongmeaw Ding」傳送「HI A老師好」等訊息予告訴人臉書帳號。	他字卷第351頁 (告證22)
4	112年1月29日	不詳	請不詳朋友以帳號「wsZ00000000000000oud.com」傳送載有「祝妳生日快樂：一時失言千古遺憾，想要回頭木已成舟，祝你幸福，祝妳快樂。」內容之訊息予告訴人。	他字卷第235頁 (告證10)
5	112年2月6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rainbow00000000o.com.tw」傳送載有「快開庭了，真心想跟你和解，...給我一個向你致歉的機會。」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233頁 (告證9)
6	112年2月12日18時53分許	不詳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傳送載有「Happy Vaientine day! 真心想跟你和解，...。你若寧可花時間跑法院不願意跟我們談的話，我們也不會再打擾你了。」等內容之訊息至告訴人手機門號	他字卷第345頁 (告證20)
7	112年2月22日	不詳	以電子郵件帳號「changwesley0000000il.com」傳送載有「睡了嗎？要不要打電話給我？我想和解。」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Gmail信箱。	他字卷第343頁 (告證20)